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8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張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3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1日向伊申請現金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03 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並應於每月  
04 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  
05 條約定，如有遲延，應給付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104年9月1日  
07 以後之利息，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之施行改按週年利率1  
08 5%計算），詎被告自95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信用  
09 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7萬1,759元及其利  
11 息未清償。

12 (二)被告於92年7月10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20萬元，借款  
13 期間自92年7月11日起至99年7月11日止，按月分84期平均攤  
14 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0.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於95  
15 年7月12日清償，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6條約定，被告  
16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13萬8,275  
17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被告雖曾於95年7月18日達成債務協商  
18 協議，然已毀諾而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回復原契約之約定，  
19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0 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商件查詢、協議  
24 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及申請  
25 書、現金卡交易記錄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信用貸  
26 款借據暨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9頁、第57  
27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30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洪仕萱